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8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 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 国际安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Dimitris Platis 先生（希腊）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68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151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辩论（见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举行的第26次至41次会议对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并采取

了行动（见 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 56，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 1989年4月18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回历1409年8月6日至9日（1989年3月13日至16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第十八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教爱国团结会议）的最后公报全文（A/44/235-S/20600）；

(c)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7-S/20702）；

(d)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全文（A/44/409-S/20743和Corr. 1和2）；

(e)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第九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全文（A/44/5511-S/20870）；

(f) 1989年11月2日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705-S/20940）。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1/44/L.23/Rev.1

5. 1989年10月30日, 保加利亚和尼日利亚提交了一份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44/L.23)。

6. 1989年11月7日, 提案国提交了一份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4/L.23/Rev.1), 由保加利亚代表11月7日在第30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订正的决议草案包括下列修改: 第2执行段末尾需加进“对于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也会给予考虑”一句话。

7. 11月13日, 委员会第35次会议以113票赞成、1票反对、2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4/L.23/Rev.1(见第8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蒂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尔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后来，巴巴多斯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他们本来是准备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土耳其代表团表示本来是准备弃权的。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铲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认为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安排，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注意到早日为此缔结有效国际措施的普遍愿望，

又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单方面声明，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59段付诸执行，

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安全保证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作出重大的贡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十年来对这个问题进行的深入谈判，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和裁军谈判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年度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一致支持继续寻求研究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的共同办法，这些内容可以列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认识到尤其是对于核武器国家来说，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崭新的态度，以克服过去几年在谈判上所遭遇的困难，

注意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⁶

1. 重申迫切需要在实现彻底核裁军以前，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早日达成协议；

2.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会议开始时在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上进行深入谈判,以期达成这种协议,同时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缔结一项国际公约,对于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也会给予考虑,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示乐意并拿出必要的灵活性,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或数项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可能的话,包括一项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a 第S-10/2号决议。

^b 裁军谈判委员会自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c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 C。

^d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 第三节, F。

^e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f 同上,第八章F节。